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ST 中天

公告编号：临 2022-034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已被法院受理，相关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产生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9 亿元至-78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在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后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249.33 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13.3.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 亿元至-72 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 亿元至-21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9 亿元至-78 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在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后可能被终止上市。

以上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1）

三、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保留意见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公司将在《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